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后经公司核实及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